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上午10时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分别与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签订《诸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合同》。

《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24。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提前实施的议案》

关联董事鲁永先生、李孝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露通机电先期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收购露笑光电经剥离

的蓝宝石切磨抛设备及对应的存货，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05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设备及存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该交易价格为 78,863,836.85 元（含税）。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于修订〈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提前实施的议案》，无须再由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提前实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25。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露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